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1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文傑

指定辯護人 黃一峻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2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文傑犯如附表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欄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部分不予引用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起訴書附表二部分

1. 編號17「消費地點」欄之「統一超商東遊門市」，補充為「統一超商東遊季門市」。

2. 編號18「消費地點」欄之「全家便利商店台東金生億門市」，更正為「全家便利商店台東龍泉門市」。

（二）增列證據：被告郭文傑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26日審判程序中為之自白（見本院卷2第195、201、202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就附表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01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2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5所為，係先後多次持同一信用卡為詐欺取
03 財犯行，時間密接，侵害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4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於刑法評價
05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6 價較為合理，從而應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07 (三)被告所犯上開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8 罰。

09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竊取他人財物，又
10 對如起訴書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店家施行詐術，致該等店家
11 陷於錯誤而同意刷卡消費，造成他人財物損失，欠缺尊重他
12 人財產權及守法之觀念，自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
13 機、目的、手段、竊盜標的之種類、數量與財產價值、犯罪
14 所生危害，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尚無與告訴人達成
15 和解、調解或予以賠償之從輕量刑因子，及被告前有竊盜
16 (多次)、行使偽造私文書、施用毒品、詐欺、不能安全駕駛
17 之公共危險等前科，暨被告於審理中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
18 度，受雇於水果攤，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9千元，須
19 扶養配偶(患有類風濕關節炎，手指變形無法工作)及1名12
20 歲女兒，偶爾會給予母親金錢，自身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生
21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
22 及比例原則，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斟酌各別刑
23 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之刑罰體系平衡、被告之犯罪傾
24 向、犯罪態樣、各犯罪行為間之關聯性、侵害法益之專屬性
25 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整體犯罪非難評
26 價、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矯正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及社
27 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等因素，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28 刑。

29 三、沒收

30 (一)被告竊得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至5所示之物，分別為其
31 實行各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亦未返還或賠

償告訴人或被害人。又其中之身分證、健保卡、提款卡、信用卡、金融卡等，因該等物件可透過辦理掛失使之失其效用，並重新申辦，且宣告沒收及追徵可預見造成將來執行上不合比例之勞費，亦難發揮明顯預防犯罪之功效，而無宣告沒收及追徵之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之外，其餘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於其該次犯行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又被告持竊得之告訴人A05所有之信用卡盜刷消費而獲得如起訴書附表二所載之金額，業據被告坦承在卷（本院卷2第195、202頁），該筆金錢為其實行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曹維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威霆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惠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	沒收
1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所載犯罪事實	郭文傑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七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一千元、悠遊卡一張(餘額新臺幣2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所載犯罪事實	郭文傑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七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一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1

			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所載犯罪事實	郭文傑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八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二萬六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所載犯罪事實	郭文傑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七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四千一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即起訴書附表二所載犯罪事實	郭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八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十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四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3029號

05 被 告 郭文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文傑前有多次竊盜前科，詎仍不知悔改，竟於假釋期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徒手之方式開啟如附表一所示A 0 2等人之住家大門，竊取其等所有或管領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物，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並將現金花用一空；嗣郭文傑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竊得A 0 5所有之玉山銀行信用卡（寶雅聯名卡，末四碼1189）後，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未得A 0 5授權，即冒充為信用卡持卡人之一身分，至如附表二所示特約商店，向不知情之各該店員出示並使用該信用卡消費，致各該店員及玉山銀行陷於錯誤，誤信該等交易係由A 0 5所為，足生損害於持卡人A 0 5、如附表二所示之各該特約商店以及玉山銀行對於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嗣經A 0 2等人報警，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A 0 2、A 0 5、A 0 4、A 0 6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文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有至附表一所示之地點行竊，並坦承有如附表二所載，盜刷A 0 5所有之玉山銀行信用卡之事實。 (2)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犯案期間均為被告所使用。
2	(1)告訴人A 0 2於警詢之指訴	如附表一編號1之事實。

	(2)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	
3	(1)被害人A 0 0 3於警詢之證述 (2)監視器翻拍照片10張	如附表一編號2之事實。
4	(1)告訴人A 0 4於警詢之指訴 (2)監視器翻拍照片16張	如附表一編號3之事實。
5	(1)告訴人A 0 5於警詢之指訴 (2)刑案現場照片9張	如附表一編號4之事實。
6	(1)告訴人A 0 6於警詢之指訴 (2)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 刑案現場照片11張	如附表一編號5之事實。
7	告訴人A 0 5提供遭盜刷之玉山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截圖43張、被告至店家消費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9張	如附表二之事實。
8	證人郭明玉之證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犯案期間均為被告所使用。

二、核被告所為，就附表一編號1、3、4、5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嫌，就附表一編號2之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同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嫌，就附表二所載，盜刷A 0 5所有之玉山銀行信用卡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盜刷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係於密接時間，分別以相同信用卡盜刷付款，請論以接續犯。被告所犯加重竊盜、加重竊盜未遂及

01 詐欺取財等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
02 罰。至被告如附表一、附表二所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
0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9 檢 察 官 柯博齡

10 檢 察 官 曹維禎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3 書 記 官 許翠婷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一

02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行竊時間 (民國)	行竊地點	竊得財物
1	A 0 2	114年6月17日4時16分許	臺東縣○○市○○路000巷00號	現金新臺幣(下同) 1千元、悠遊卡1張(餘額200元)
2	A 0 0 3 (未提告)	114年6月21日3時25分許	臺東縣○○市○○路00巷0號	無財損
3	A 0 4	114年7月18日0時42分許	臺東縣○○市○○路000巷00號	現金1千元、提款卡2張
4	A 0 5	114年7月21日凌晨某時許	臺東縣○○市○○路000巷0○0號4樓	現金2萬600元、玉山銀行信用卡1張
5	A 0 6	114年8月10日2時8分許	臺東縣○○市○○路000巷00弄00號	現金4,100元、合作金庫信用卡、金融卡各1張、COSTCO聯名卡1張、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

03 附表二

04

編號	消費時間 (民國)	消費地點	消費金額 (新臺幣)
1	114年7月21日5時15分許	統一超商東昇門市	174元
2	114年7月21日5時43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台東鐵花門市	2千元
3	114年7月21日6時25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台東博愛門市	3千元
4	114年7月21日6時41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台東博愛門市	2千元
5	114年7月21日8時34分許	統一超商東佳門市	3千元
6	114年7月21日9時	統一超商東漢門市	3千元

	時許		
7	114年7月21日1 0時23分許	統一超商開漢門市	3千元
8	114年7月21日1 0時28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台東 新生門市	3千元
9	114年7月21日1 0時34分許	統一超商東宜門市	3千元
10	114年7月21日1 2時4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台東 南京門市	3千元
11	114年7月21日1 3時20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台東 文化門市	3千元
12	114年7月21日1 3時41分許	全聯台東中山分公 司	1,485元
13	114年7月21日1 3時56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台東 豐樂門市	2千元
14	114年7月21日1 5時56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台東 金生億門市	3千元
15	114年7月21日1 8時3分許	JIA HE	1千元
16	114年7月21日1 8時10分許	統一超商知本門市	3千元
17	114年7月21日2 2時35分許	統一超商東遊門市	3千元
18	114年7月21日2 2時39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台東 金生億門市	3千元
19	114年7月21日2 3時21分許	統一超商睿豐門市	3千元
20	114年7月21日2	全家便利商店台東	3千元

	3時50分許	知本門市	
21	114年7月22日2時20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台東豐里門市	3千元
22	114年7月22日3時21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台東金生億門市	3千元
23	114年7月22日3時31分許	統一超商東樂門市	3千元
24	114年7月22日3時48分許	統一超商冠美門市	3千元
25	114年7月22日3時52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台東豐榮門市	3千元
26	114年7月22日3時57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台東大豐門市	3千元
27	114年7月22日12時17分許	統一超商豐喜門市	175元
28	114年7月22日12時28分許	統一超商東亮門市	3千元
29	114年7月22日12時37分許	統一超商卑南門市	3千元
30	114年7月22日14時24分許	統一超商東京門市	3千元
31	114年7月22日14時32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台東南王門市	3千元
32	114年7月22日14時47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台東中興門市	3千元
33	114年7月22日15時12分許	統一超商東糖門市	3千元
34	114年7月22日1	統一超商東樂門市	3千元

	5時54分許		
35	114年7月22日1 9時37分許	TRA	759元
36	114年7月22日1 9時57分許	統一超商東喜門市	3千元
37	114年7月22日2 3時39分許	統一超商東航門市	3千元
38	114年7月22日2 3時59分許	統一超商東博門市	3千元
39	114年7月23日1 0時49分許	統一超商東安門市	3千元
40	114年7月23日1 0時53分許	統一超商東基門市	3千元
41	114年7月23日1 1時7分許	全聯開封分公司	731元
42	114年7月23日1 1時11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台東 四維門市	3千元
43	114年7月23日1 1時17分許	統一超商東航門市	3千元
總計：11萬2,324元			